

2025 年墨玉县教师能力提升项目（包三）合同

甲方：墨玉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行知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扎实做好文化教育援疆工作，重点在学校管理理念提升、教研水平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教师培训培养、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提高学校领导班子的组织管理能力，提升教师的综合素养和业务能力，提高教师的教育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推动墨玉县教学质量全面提升。现结合我县实际，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培训课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下列协议条款：

一、项目相关事宜

1. 项目名称：2025 年墨玉县教师能力提升项目（包三）
2. 项目总价：小写 46566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3.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4. 服务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5. 培训地点：墨玉县
6. 讲师要求：乙方公司安排专业培训师按要求进行国语授课。

二、项目培训内容：

（一）心理健康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组织 600 名在心理健康教师在墨玉县进行为期 7 天的集中



培训。重点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理论知识、学生常见的心理健康与维护、如何识别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师生间的心理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内容开展培训，使参训教师掌握心理健康教师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心理咨询的基本原理与技巧，能够胜任本职岗位的工作要求。

（二）师资配备

严格按照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师资配备情况安排师资，有师资调整的需甲乙双方协商后，再予以调整。

（三）费用明细

组织 600 名在心理健康教师在墨玉县进行为期 7 天的集中培训

序号	服务名称（服务费用）	数量	投标价	合 价	备注
1	专家培训费	1200	200	240000	
2	专家交通费（含接送机）	4 人*2 趟	3000	24000	
3	专家食宿费	4 人*9 天	340（住宿单价	12240	
4		4 人*9 天	120（餐食单价）	4320	
5	培训班主任交通费	4 人*2 趟	1500	12000	
6	培训班主任食宿费	4 人*9 天	260（住宿单价）	9360	
7		4 人*9 天	120（餐食单价）	4320	
8	培训班主任管理费	2 人*9 天	400	7200	
9	租车费	9 天*2 辆	500	9000	
10	培训场地费	7 天*4 场	1500	42000	
11	参训学员学习用品费用、培训资料费用	600	68（配套教材单价）	40800	
12		600	35（自编讲义单价）	21000	
13		600	12.7（文件袋单价）	7620	
14		600	5（学习笔单价）	3000	
15		600	17（笔记本单价）	10200	
16	宣传费、结业证书	600	25	15000	
17	其他费用（考试费）	600	6	3600	
总计			小写：465660.00 大写：肆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		



三、费用结算及支付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支付所需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参数出具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培训；培训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培训印证资料，待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支付所需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验收合格标准：提供培训过程性成果资料（签到表、每期三份简报、培训学员个人总结），跟岗学校出具的鉴定表。

3. 最终结算费用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结果后，乙方根据审计结果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支付所需材料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20%。

4. 实施费用按照实报实销执行（如交通费、食宿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合法有效的凭证为准以备审计结算，且不超过投标报价明细金额。

四、甲方的职责

1. 组织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参加培训；
2. 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3. 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4. 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5. 负责对乙方培训实施进行指导检查；
6. 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7. 按规定拨付培训经费。

五、乙方的职责



1. 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认真组织实施培训，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2. 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组织培训，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3.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如需调整，需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可调整）；

4. 负责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负责培训教师接待、日常教学组织；

5.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视频等资料；

6.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多媒体等场所和设施；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往返机票及接送机服务；

（3）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则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培训任务（除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延后），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并按照本条第 6 款承



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内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

七、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本协议或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各方真实有效的信息，且作为各方接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通知对方，否则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报价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章):



住 所: 墨玉县博斯坦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03-6515883

通讯地址: 墨玉县博斯坦南路 1 号

邮 箱: /

传 真: 0903-6515883

开户银行: 农发行墨玉县支行

账 号: 65322200100000134251

邮政编码: 848100

乙方 (章):



住 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友谊路 25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519914141

通讯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友谊路 251-1 号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账 号: 88202122925970000028

邮政编码: 834000

